

## 实验室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管理办法

一、为加强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的管理，参照教育部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的购置、领用应按《北京中医药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办理。

三、对危险化学品、剧毒品、放射性物品的领用及保管应按照国务院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及学校《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》执行。

四、政府集中采购商品需提前作出购置计划，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，由设备处统一采购。

五、各实验室建立低值品明细帐、重点物品及材料、易耗品领用帐，供应科提供一联出库单，作为实验室记帐凭证；单价在200~500元之间的仪器设备列入低值仪器设备管理范围，由使用单位自行建账管理，设备处将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检查监督。

六、实验室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要有专人负责管理，定期核对，保持帐物相符，各院、系每学期检查一次实验室的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的帐物和使用情况。

七、材料、低值品、易耗品的报损、报废，参照“仪器设备管理办法”执行。